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

補充資料 — 顧問對私營界別兩間示範吸煙房的觀察

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曾委託顧問就設立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進行研究，本文件旨在概述顧問在參觀兩間由私營界別建造的示範吸煙房時的觀察所得¹。

背景

2. 由財政司司長成立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食物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工作小組主席張宇人議員的邀請，負責為食物及衛生局進行吸煙房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團(成員來自機電工程署及香港科技大學)，連同工作小組成員和食物及衛生局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往兩間吸煙房參觀。兩間吸煙房分別位於柴灣一間煙草公司和銅鑼灣一間酒吧內。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吸煙房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在回應余若薇議員

¹ 顧問提醒：由於沒有這兩間吸煙房在設計、建造及運作方面經詳細量度的技術數據，亦未能在有關場所進行受控制的科學測量，因此下文僅為顧問觀察所得，不應被視為顧問就兩間吸煙房進行的任何科學性研究結果。

的提問時，當局確認食物及衛生局人員及顧問曾參觀由私營機構設置的兩間吸煙房，以收集有關吸煙房結構及其防止環境煙草煙霧外逸成效的資料。當局亦承諾提供顧問參觀報告的摘要。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和顧問在參觀前後都沒有收到兩間吸煙房的任何可行性研究報告文本，下文所撮述的乃是顧問在參觀期間的觀察所得，並不代表顧問就兩間吸煙房的可行性進行仔細研究後的評估。

參觀一間煙草公司的通風系統陳列室

4. 該房間面積為 20 平方米，配備置換式通風系統及連扣的雙門設計。在正常操作的情況下，房中的負氣壓維持在 5 個帕斯卡，而抽風及送風量分別為每秒 555 公升及每秒 500 公升（即約每人每秒 25 公升）。該公司以煙霧彈丸（成分未知）進行實驗，並量度了實驗期間可吸入懸浮粒子的變化，而實驗途中亦有人進出吸煙房。該公司的測試報告顯示：在測試期間，門外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由背景水平（約每立方米 55 微克）上升至約每立方米 180 微克。濃度上升可能是由於煙霧在門隙中逸出和/或人員進出房間。即使雙門關上，房外數名參觀者仍察覺到氣味。當房內人士在實驗途中走出房外時，氣味十分強烈，直至實驗完畢仍縈繞不散。

參觀一間設有吸煙房的酒吧

5. 該房間面積為 10 平方米，配備雙門設計（並無連扣裝置）。空氣從天花板及長枱水平，以每秒 670 公升的抽風量被抽出；而同時空氣即從室外經一台 2.5 匹吊天花式空調機（約每秒 200 公升）、及房間

外的走廊填補回房中。在 15 分鐘內房內眾人抽了數根香煙。初時雙門關上，房外似乎沒有可察覺的氣味。然後，兩道門都打開，其中一名在房內吸煙的吸煙者向走廊噴煙，示範在極端情況下煙味可能外逸的情景。房外僅有數名參觀者察覺到氣味，反映參觀者嗅覺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當天並無就環境煙草煙霧的顯跡物進行量度。

總結

6. 顧問的觀察是在較短時間內及排放物積聚量低(即參觀第一間吸煙房時只燃燒少量煙霧丸，而參觀第二間時亦只吸食少量香煙)的情況下進行。此外，當天並無關於環境煙草煙霧及其他物質排放方面經測量的數據，亦沒有評估使用者衣物及吸煙房內牆身／家具所吸收和隨後釋放的環境煙草煙霧成分。因此，如要評估環境煙草煙霧、懸浮粒子及氣味外逸至吸煙房外環境的程度，便須進行更深入的科學研究。

7. 值得注意的是：顧問為食物及衛生局進行吸煙房可行性研究所建造的模型吸煙房無論在通風系統及雙門設計，以至所有內牆、天花及地面的表面物料方面所採用的技術及設計標準，都較當天參觀的兩間吸煙房嚴格。正如在四月二十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述，多次實驗顯示，即使採用如此嚴格的設計和通風標準，只要有人類進出吸煙房的活動，就無法防止環境煙草煙霧外逸。到目前為止，不論是顧問進行實驗及參觀時所收集的證據，或是海外研究及經驗所示結果，都沒有一項顯示吸煙房能有效防止環境煙草煙霧外逸。因此，當

局仍然認為至今未有確實證據可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地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以及保障房外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

8. 研究結果至今均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一致；世衛指“*通風系統及獨立吸煙房不能把二手煙吸入量減至可接受或安全的水平*”。當局參考了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就海外吸煙房經驗進行的研究，並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本地在裝設和運作吸煙房方面的實際限制（包括沒有足夠地方建造通風系統達標的妥善吸煙房；樓宇結構及環境對通風系統設計及通風量造成的限制；以及其他建築物規例及管制）、設立吸煙房對不同行業之間和同一行業大小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造成影響，以及場地管理人目前無須為其場地內違反室內禁煙規定的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有鑑於此，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吸煙房並不可行，因此在現階段不會就吸煙房作進一步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